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5号）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140,5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31,099,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22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3,874,990.00元。2017年8月2日，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将剩余的认购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60005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 项目核准审批情况 |
|----|-------------|------------|-------------------|--------------------|
| 1 | 新型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 66,930.00 | 65,207.50 | 深龙华发财备案(2016)0114号 |
| 2 | 新型电子变压器扩产项目 | 13,580.00 | 13,580.00 | 深龙华发财备案(2016)0115号 |
| 3 | 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 | 17,080.00 | 17,080.00 | 深龙华发财备案(2016)0113号 |
| 4 |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 15,520.00 | 15,520.00 | 深龙华发财备案(2016)0112号 |
| 总计 | | 113,110.00 | 111,387.50 |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4,642.49万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703.81万元,以上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 投资额度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本不构成关联交易。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购买任何银行理财产品。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吴树阶、邱大梁、吴育辉认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顺络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张涛、吴玓作为保荐代表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顺络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